

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文件

佛房协字〔2019〕23号

关于为物业管理持证人员进行两年一次继续 教育培训及年审工作的通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及相关人员：

为配合加强行业规范管理，及时进行行政法规教育，进一步提高物业管理从业人员素质和操作技能，我协会受省物协的委托，现定于2019年10月进行“广东省物业管理从业人员两年一次继续教育培训”及年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教育内容及对象

1、继续教育内容：物业管理新法规讲座（半天）

2、继续教育对象：凡持有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颁发的《广东省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培训证书》的从业人员，证书已超过规定年限时间，都必须持证到佛山市房协报名参加继续教育培训，经考核登记盖章或换发新证后，证书继续有效。

二、持证人员报名办法

(一) 报名提交资料:

1、交回证书原件;

2、提交《广东省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培训证书(佛山)年审登记表》,近期免冠照片一张(小一寸),身份证双面复印件一份。

(二) 缴费类别:

《培训证书》发证日期(年审日期)为2017年1月-2018年3月的学员只需参加继续教育,只缴纳继续教育费用。凡属我协会会员单位的学员费用为130元/人(须在登记表“工作单位”上加盖公章,无公章按非会员单位学员收取);非会员单位的学员费用为180元/人(费用已含资料费、报名费、培训费等)。学员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(三) 报名时间:

2019年8月20日-9月27日

(四) 报名地点:

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秘书处(禅城区祖庙路百花广场28楼2820室)

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培训时间:2019年10月(具体时间根据报名人数再确定)。

培训地点:待定

联系电话: 0757-83380526

微信公众帐号: 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

附件：《广东省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培训证书(佛山)年审登记表》



主题词：物管继续教育 培训 通知 △

抄报：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

抄送：佛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、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
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秘书处

2019年8月20日印发